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下发给公司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靶向发力，专注于做大做强做优帘帆布产业，大力实施“两增一优”规模效益战略，有效推进高强高模合成纤维长丝项目建设，进一步满足了高端产品市场需求，解决了工序产能不匹配问题。为勉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公司考核，拟确定公司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津贴）总额为税前 122.24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参加监管部门培训，不断提高合规意识和履职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应有的作用。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本市场服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2013 年-2017 年度天职国际连续被公司聘为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2018 年度公司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请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330,813.88 元，累计实现未分配利润为 -1,500,458,774.74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00,458,774.74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于无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请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维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满足企业基本建设、技术开发等的资金需求，加强财务风险的控制，2019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授信累计最高额度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使用前述银行授信额度可用于办理银行授信项下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发行商业本票、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银行授信累

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该累计最高额度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产抵质押贷款、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贷款，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在累计最高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基础上增加新的银行授信额度，需另行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复核，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与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关于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原材料供应，博莱特拟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建立锦纶 66 工业丝采购合作关系，预计 2019 年全年由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锦纶 66 工业丝约 3000 吨，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季长彬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